|  |
| --- |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此表用于公开)****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0年 12月18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监督实施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办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工作，地方铁路建设协调工作；承担公路、地方铁路综合运输协调；收费公路服务工作；协助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辅助上级行政机关做好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工作。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完善普通国省道网 | 公路发展规划 |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本市区域内公路发展战略、布局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网规划编制办发》（2010）、山东省公路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 配合编制完成国省道网规划。交通运输部《公路网规划编制办发》（2010） | 发展计划科 光明大道2036号 507室 0632-8999368 | 上级下达编制任务——配合编制完成规划——规划实施 | 长期 |
| 公路新改建、养护大中修前期工作 | 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新改建项目省发改委立项前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国省道大中修建设方案审查上报工作。 | 配合完成新改建项目发改委立项、完成大修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交通运输部《公路网规划编制办发》（2010） | 发展计划科 光明大道2036号507室 0632-8999368 | 编制报告—申请上报—批复 | 长期 |
| 2 | 普通国省道公路调查统计工作 | 普通国省道统计工作 | 组织、管理、协调全市普通国省道统计工作，及时填报统计报表，编制普通国省道统计汇报资料。 | 《山东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鲁交规划〔2019〕110号） |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国家统计局批准201909）、《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国家统计局批准201909） | 调查统计科 光明大道2036号 0632-8999059 | 上级制度办法任务要求—具体实施调查统计上报 | 长期 |
| 普通国省道交通情况调查统计工作 | 组织、管理、协调全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情况调查工作，做好交通情况调查设施建设，编制交通量情况调查统计资料。 | 《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管理办法》（交办规划〔2014〕186号） |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报表制度》（国家统计局批复20171201） | 调查统计科 光明大道2036号 0632-8999059 | 上级办法制度要求——具体实施调查统计上报 | 长期 |
| 3 | 国省道改（新）建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及监理队伍招标 | 负责国省道公路改（新）建工程施工阶段设计图纸审查、预算初审上报，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监理队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审查办法》、《枣庄市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监理单位考核办法》、《枣庄市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施工单位考核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 根据省厅年度建设计划安排，按照《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审查办法》及时组织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预算初审上报并制定总体方案；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和监理队伍。 | 工程一科 枣庄市光明大道2036号 8999102 | 内审—请示审查—省厅审查—批复—招标 |  长期 |
| 施工阶段工程管理 | 1、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工程计量支付的初核上报及工程信息资料的上报。 | 根据省厅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安排，按照《枣庄市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监理单位考核办法》、《枣庄市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施工单位考核办法》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切实做到协调统一，优质高效，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时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的审核上报和工程信息资料的上报，做到规范完整、科学准确。 | 工程一科 枣庄市光明大道2036号 8999102 | 中标通知—签订合同—施工—计量审核—信息资料报送 | 长期 |
| 工程交、竣工验收 | 负责组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相关工作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 | 根据省厅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安排，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签署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按照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鲁交发〔2020〕3号）文件要求，收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 工程一科 枣庄市光明大道2036号 8999102 | 施工完成—组织交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 | 长期 |
| 4 |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 | 指导和监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辅助工作 |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 | 1.交通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工程二科;光明大道4319号 0632-8662713 | 按照计划，指导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养护管理。 | 长期 |
| 5 | 地方铁路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 铁路建设协调服务 | 负责我市境内或途径我市的有关铁路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 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中共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关于印发《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的通知（枣路发[2019]69号） | 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 工程三科；光明大道2036号市公铁中心 | 发现问题-协调-落实 | 长期 |
| 铁路项目立项、规划及政策落实 | 协调全市铁路项目的争取、立项、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的落实，参与建设项目的布局节点衔接工作；参与我市境内铁路站场功能定位，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发挥我市铁路运力，做好改善运营环境工作。 |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搞好铁路项目规划编制，及时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 工程三科；光明大道2036号市公铁中心 | 调查—争取—规划—落实 | 长期 |
| 6 | 根据中心工作安排，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的谋划、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 落实相关建设程序 | 承办重点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施工许可、项目“双审”等建设程序。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28号等文件。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28号规定执行。 | 承办科室重点工程建设科，协办科室工程一科等相关科室，地址：光明大道2036号市公铁中心，8999159 | 收集组织相关材料-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站 | 施工准备期 |
| 重点工程实施管理 | 重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设计变更、计量管理，重点工程项目档案整理、交（竣）工验收。 | 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基本建设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规定。 | 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基本建设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健全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完善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 承办科室重点工程建设科，协办科室工程一科等相关科室，地址：光明大道2036号市公铁中心，8999159 | 制定下发相关制定规定-监督执行 |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7 | 普通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 |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全面完成上级各项养护计划指标 | 督导、指导全市普通国省道的日常养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普通国省道的养护工程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章《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计划指标要求，完成养护工程项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养护一科，发展计划科，高新区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33 | 上级部门下达计划文件-项目招标-工程实施-交竣工验收 | 长期 |
| 8 | 农村公路计划、规划、统计辅助 |  | 按照省厅及市交通局要求，做好农村公路计划、规划、统计辅助工作。 |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12.1第五条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 按要求做好全市农村公路的规划布局及报送，完成全市农村公路数据的收集汇总，与省厅做好对接及报送，完成农村公路各类年报数据的整理，指导各区农管部门完成各类档案整理工作。 | 养护二科;光明大道4319号 0632-8662713 | 上级政策—资料编制—实施报送 | 长期 |
| 9 | 协调轨道交通事务 |  | 参与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布局规划相关工作；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布局节点衔接工作；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协调服务等工作。 | 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枣路发〔2019〕69号文件 | 按照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要求，积极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布局规划等工作，协调做好城市轨道工程建设协调工作，为轨道建设发展发展提供技术和服务工作。 | 轨道交通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8999080 | 上级安排—具体实施 | 长期 |
| 10 | 协调铁路运输事务 |  | 贯彻执行上级地方铁路有关规定，为全市地方铁路发展提供服务；参与编发地方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道口行政辅助。 | 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中共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关于印发《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的通知（枣路发[2019]69号） | 及时贯彻执行上级地方铁路有关规定，按照地方发展要求保质完成技术和服务工作。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 | 铁路运输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8999107 | 上级安排—具体实施 | 长期 |
| 11 | 安全工作 | 全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应急管理,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负责全系统各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好各类预案演练。 |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安全可控。 | 安全科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036号 8999077 | 转、发文要求工作——检查、培训——召开会议——总结评比 | 长期 |
| 全系统各类事故汇总、各类统计报表上报 | 全系统各类事故汇总、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监督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做好隐患整改档案。 |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要求数据准确。 | 安全科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036号 8999077 | 统计、汇总、归档——上报 | 长期 |
| 在安委会的领导下做好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做好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及时高效完成任务。 | 安全科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036号 8999077 | 接报——及时上报——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 长期 |
| 12 | 机动车维修事务工作 | 机动车维修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 指导区（市）维修企业备案、维修市场日常监管、质量信誉考核等工作。 | 依据原交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719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依据原交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719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指导区（市）开展机动车维修相关事务性工作 | 机动车维修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217 | 制定工作方案—督导区（市）开展工作—上报开展情况 | 长期 |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联网查验工作 | 做好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联网前现场查验工作。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2017）、《汽车检验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JT/T478-2017）等标准《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2017）、《汽车检验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JT/T478-2017）等标准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对新申请的综检机构联网情况进行现场查验。 | 机动车维修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217 | 专家组现场查验—审核材料、归档—网站公示 | 长期 |
| 车辆技术服务工作 | 做好县际以上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技术服务工作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9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9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做好县际以上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的车技服务工作 | 机动车维修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217 | 车技平台审核报告单—运政库添加等级评定信息—纸质材料归档 | 长期 |
| 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工作 |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营运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省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山东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省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山东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 机动车维修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217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长期 |
| 13 | 道路客运事务工作 | 参与行业管理政策的拟定工作 | 参与拟定有关道路客运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客运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为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制定，提出行业建议。 | 长期 |
| 道路客运行业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 承担道路旅客运输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客运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上级主管部门部署—实施技术支持服务—反馈相关工作意见 | 长期 |
| 为许可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承担客运班线（包车）招投标及有关道路客运行业行政审批前的符合性审核相关事务性工作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客运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审批局发函或者委托-市局组织行业管理专家审核-向市局反馈并回函给审批局 | 长期 |
| 道路客运牌证的发放与管理 | 承担省际、省内包车客运牌照的印制与发放工作；协助市局做好加班、顶班牌的印制和发放管理工作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客运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由企业及属地局报送计划，报请市局批准后统一印制发放 | 长期 |
| 道路旅客运输组织 | 参与组织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的道路旅客运输工作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客运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参与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道路旅客运输组织 | 长期 |
| 14 | 货运事务工作 | 承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有关许可前的符合性审查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 承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有关许可前的符合性审查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开展相关审验工作。 | 货运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519 | 收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函—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现场勘验—回复审查结果 | 长期 |
| 承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服务行业的事务性工作 | 对危险品运输企业的信誉重量考核；危险品车辆年审；危险品车辆的报停、营运手续。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条例》开展相关审验工作。 | 货运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519 | 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反馈相关工作意见 | 长期 |
| 参与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 和有关部门联合对货运企业检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督导检查。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及《全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决战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 货运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519 | 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反馈相关工作意见 | 长期 |
| 参与重大活动及重点时段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事务性工作 | 应急运力储备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 货运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519 | 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反馈相关工作意见 | 长期 |
| 参与道路货物运输方面合作与交流的有关工作 | 与邮政部门开展合作交流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及《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交运管{2019}22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货运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519 | 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反馈相关工作意见 | 长期 |
| 15 | 出租车事务工作 | 服务质量和诚信考核工作 | 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及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工作 | 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相关规定执行 | 按照《枣庄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枣交字[2020]14号相关规定执行 | 出租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3367208 |  | 长期 |
|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工作的开展 | 按照等级评定相关要求开展考核、评定等工作 | 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相关规定执行 | 按照《枣庄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枣交字[2020]14号相关规定执行 | 出租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3367208 | 1.企业自评，2.区（市）初评，3.市级评定，4.报省厅评定。 | 每年一次 |
| 开展网约车平台公司资质审核工作 |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业务指导、审核工作。 |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标准审核平台把好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关口 | 出租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3367208 | 1.市审批局发函，2.邀请专家组人员现场勘验，3.出具现场勘验报告。 | 长期 |
| 信息咨询、文明建设、公益等活动组织工作 | 按照要求答复咨询、进行文明建设、开展公益活动等工作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信息统计答复、汇总情况并保证及时、真实、高标准。 | 出租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3367208 |  | 长期 |
| 16 | 公交事务工作 | 参与起草城市公共交通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 配合市局起草城市公共交通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公交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559 |  为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制定，提出行业建议。 | 长期 |
| 参与拟订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 | 配合市局拟订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公交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559 |  为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制定，提出行业建议。 | 长期 |
| 参与重大活动及重点时段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道路运输工作 | 配合市局做好重大活动及重点时段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道路运输工作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公交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559 | 根据市局工作要求做好公交运输组织工作 | 长期 |
| 跨区（市）城市公交客运企业经营资质及城市公交线路经营权有关许可前的符合性审核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 跨区（市）城市公交客运企业经营资质及城市公交线路经营权有关许可前的符合性审核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公交事务科光明大道4139号0632—8662559 | 审批局发函或者委托-市局组织行业管理专家审核-向市局反馈并回函给审批局 | 长期 |
| 17 | 驾驶培训事务工作 | 负责参与起草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 | 贯彻落实上级各类关于驾培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枣庄实际出台相关实施方案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交通运输部运输司制定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 驾驶培训事务科光明大道4319号0632—8662512 | 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报市局相关科室审核-下发至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 按职责划分执行 |
| 协助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区（市）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 按照市局相关科室要求，落实上级部门安排布置的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 |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对涉及驾驶员培训管理方面，省厅处室要求定期上报的数据及工作进展调度区(市)按时上报，布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布署推进，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统一相关管理标准。 | 驾驶培训事务科光明大道4319号0632—8662512 | 根据省厅各项涉及驾培的工作任务，按市局要求，召开会议，安排落实，调度跟进，积极协调，总结汇总上报。 | 长期 |
| 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试工作 | 按照《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和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试工作。 |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要求，按时、高标准完成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试组织工作。 | 驾驶培训事务科光明大道4319号0632—8662512 | 制定考核计划—组织考核人员—开展考试-汇总成绩-上网公示 | 长期 |
|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点建设和管理工作以及考核员的聘用及管理工作 | 按照要求规划建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点，组织培训符合要求的考核员队伍 |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深化道路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加快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做好我市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和考试组织等相关工作，现申请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道路运输从业考试相关业务。 | 驾驶培训事务科光明大道4319号0632—8662512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布标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枣庄国瑞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 按上级要求执行 |
| 18 | 运政事务工作 | 道路运输行业管理事务性工作 | 负责做好全市“两客一危”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交通运输部运输司制定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 运政事务科光明大道4319号0632—8662523 | 制定年审计划-至各辖区组织和配合属地交通运输部门集中审验-车辆检测-资料审核-审验通过 | 按职责划分执行 |
| 运输业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 《道路运输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两客一危”运输车辆监控平台的管理和指导 |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对《道路运输政务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权限进行管理，对新使用者进行培训，对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和维护；负责监控平台的建设和日常督导，保证企业所属车辆在线运营，对上级和本级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汇报 | 运政事务科光明大道4319号0632—8662523 | 与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商进行联系，确保各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相关建议 | 长期 |
| 运输业务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培训活动的开展 | 按照要求做好业务指导、培训、考核。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通过业务指导、培训、考核，提升道路运输业务人员工作能力。 | 运政事务科光明大道4319号0632—8662523 | 制定培训计划—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培训—业务能力考核 | 长期 |
| 运输行业基础性数据统计 | 按照要求进行道路运输行业数据统计、审核与上报。对享受国家燃油补贴和运营补贴车辆数据进行统计与上报。 |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第20号和国家和省燃油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规定。 | 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统计数据的审核、汇总与上报，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与及时性。 | 运政事务科光明大道4319号0632—8662523 | 根据规定要求，企业申报，区市局负责审核、呈报，市局负责复审、汇总与上报 | 按上级要求执行 |
| 19 | 路政事务工作 | 普通国省道巡逻检查 | 做好全市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巡逻检查。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及时发现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路损案件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路政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制定巡查计划—实施巡逻检查—上报巡查结果 | 长期 |
| 为许可事项及路损侵权案件调查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为涉路工程、非公路标志、及市内（跨区）超限运输审批、路损侵权案件调查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提出公路保护要求。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为许可事项及路损侵权案件调查处理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路政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实施技术支持服务—反馈相关工作意见 | 长期 |
| 对基层路产保护业务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及考核 | 按照要求做好业务指导、培训、考核。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通过业务指导、培训、考核，提升基层路政事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路政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制定培训计划—路产保护业务培训—业务能力考核 | 长期 |
|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 | 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达到规定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 路政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参与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 | 长期 |
| 20 | 路网监控 | 普通国省道路网视频监控规划、建设、运行维护 | 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控点规划、布设、运行维护、路况监控。 |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体系实施方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体系建设指南》 | 按照《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体系实施方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各监控点布设合理，设备运行正常，提升公路智能化管理水平。 | 路网监控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 | 上级批复--招标--具体实施 | 长期 |
| 公路路况信息发布 | 普通国省道公路路况信息发布 | 承办市中心有关单位、科室报送的公路路况信息在省级路况信息平台上发布。 |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公路路况信息采集报送发布暂行办法》 | 按照《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公路路况信息采集报送发布暂行办法》要求，公路路况信息发布内容应当真实、全面，文字表达清晰，标题简明扼要。 | 承办：路网监控事务科协办：市中心有关单位、科室 光明大道2036号 | 各单位、市中心有关科室采集、报送信息--市中心审核--发布 | 长期 |
| 21 | 项目推进 | 协调推进、监督指导 | 发挥中心在工程建设、养护大中修的协调推进作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枣路发【2019】69号文件、2019年13次党组会议及行业有关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监督指导项目的技术实施，执行好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政策，做好项目技术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好新型工艺、新型材料，监督检查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配合相关科室进行项目合同的签订工作。 | 项目推进科，枣庄市光明大道2036号 | 工作跟进—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 长期 |
| 22 | 通行费征收工作 | 通行费征收 | 负责全市普通一级公路通行费的征收。 | 鲁路财【2009】4号文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通行费标准化管理规范》的通知。鲁交财【2019】68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路桥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按照鲁路财【2009】4号文要求，通行费征收应征不漏、应免不征，完成省厅下达的征收任务. | 206峄城收费处0632-7901602 | 通行费收入上缴中心专用账户，中心上缴财政厅专用账户。 | 长期 |
| 投诉和建议 | 加强与有关部门、科室的协调与配合，负责做好有关普通一级公路通行费征收政策的咨询、解答工作。 | 按照鲁路财【2009】4号文要求，对司乘人员及社会上反映的收费热点问题及建议，和国家关于收费公路的政策认真做好宣传和答复工作。 | 206峄城收费处0632-7901602 | 接到咨询和投诉电话做好解答工作。 | 长期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